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8〕73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李某（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郭村某号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申请人称：**

2018年5月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信访，要求拆除擅自占用其宅基地且未取得合法报建的现郭村某号违法建设。但直到2018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仍然未对郭村某号违法建设进行处理。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处理已建成的违法建设最长不得超过90个工作日。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穗郊字第 2492XX 号、穗郊字第 2494XX 号《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存根》和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五眼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证明显示，荔湾区五眼桥郭村某号宅基地使用人为申请人李某。

2017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就申请人李某诉李某豪宅基地使用权纠纷一案作出（2017）粤 0103 民初 1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李某豪将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郭村某号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返还给原告李某”。李某豪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1 民终 110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7）粤 0103 民初 1188 号民事判决。”后李某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申 76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李某的再审申请。

答复人已到现场调查，大门紧闭，未能找到涉案房屋使用人。2018 年 5 月 7 日，答复人将询问通知书留置现场，要求涉案房屋业主前来接受调查。无人前来接受调查。涉案房屋属已建成的农村宅基地房屋，近期内未进行改建，因涉及房屋财产归属判定，需根据历史实际情况详细调查确认相关信息真伪，答复人下辖石围塘街执法队正积极联系相关方面调查处理。答复人正在履职中，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18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信访，要求拆除擅自占用其宅基地且未取得合法报建的现郭村某号违法建设。同

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经受理信访事项，并将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2018 年 6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投诉举报违法建设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由于反映的房屋属已建成的农村宅基地房屋，在近期内未进行改建，因涉及房屋财产归属判定，需根据历史实际情况详细调查确认相关信息的真伪，石围塘街执法队将积极联系相关方面调查处理”。

另查，2017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就申请人李凤好诉李锦豪宅基地使用权纠纷一案作出（2017）粤 0103 民初 1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李某豪将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郭村某号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返还给原告李某，……”。2017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1 民终 110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7）粤 0103 民初 1188 号民事判决，……。”，同时，认为“双方均确认穗郊字第 2492XX 号和穗郊字第 2494XX 号《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所载明的原郭村某号房屋已由李某豪拆除并重建成现郭村某号房屋，重建后的房屋现状占地面积超出原证载占地面积，且现无证据证明李锦豪重建现郭村某号房屋已办理合法报建手续。因此，对于现郭村某号房屋的合法性问题，应当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先行作出认定。”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申 76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李某的再审申请。”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区、县级市、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查处违法建设地段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个工作日”。

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显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拆除擅自占用其五眼桥郭村某号宅基地的违

法建设的来访信访，至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1 日提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仅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荔湾区五眼桥郭村某号留置送达了一份《询问通知书》，被申请人怠于履行查处职责，且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查处期限已超出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理期限，其行为应予确认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5 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的荔湾区石围塘郭村某号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超期查处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本行政复议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投诉的荔湾区石围塘郭村某号涉嫌违法建设作出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 7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5 日

##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个工作日。